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宜：

急難救助金 重點救助金 喪葬慰問金 榮民證

水電優惠 遺眷家戶代表證 喪葬補助費

其他

特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委託書內容得由委託人本人親自繕寫或由他人代寫，惟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（依據民法第3條規定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）